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1100067

案件编号：DHK-1100067

---

投诉人： SEARS BRANDS, LLC

被投诉人： CHENG SHAN ZENG

争议域名： <SEARS.HK>

注册商：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

### 一、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SEARS BRANDS, LLC 地址是 3333 BEVERLY ROAD, HOFFMAN ESTATES, ILLINOIS 60179, USA。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ELLA CHEONG (HONG KONG) LIMITED，地址是 5001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

被投诉人是 CHENG SHAN ZENG，电子邮件： 331886666@QQ.COM，地址不详。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SEARS.HK>。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1年2月11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11年2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11年2月14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

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2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03月08日之前）的期限内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衡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3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衡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4月1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由于投诉人提交的语言是中文，被投诉人报称所在的国家为中国，也未对此提出异议或提供注册协议的副本，专家组认为域名争议程序和裁决应该以中文进行。

## **2.事实背景**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第一大零售企业 SEARS, ROEBUCK AND CO（西尔斯·罗巴克公司）的关联公司。西尔斯公司是美国，也是世界最大的私人零售企业。它拥有30多万名职工，仅仅印刷在商品目录上的连锁商店就有1600多家，另外还有800多家供应契约商，其

子公司遍布歐美各大城市。西爾斯公司于 2005 年被美國 Kmart 并購，組成美國第三大零售業集團。并購後的集團公司在 2007 年度《財富》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名中名列第一百一十四。除此之外，西爾斯公司也以 1973 年專為其建造、并以 SEARS 命名的世界第一高樓 SEARS TOWER(西爾斯大廈)聞名于世。直至 2004 年臺北 101 塔建成以前，西爾斯大廈一直保持著“世界最高屋頂”和“世界最高居住層”的桂冠。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由于多年的經營和宣傳，獲得了無數的獎項和榮譽。從 1999 年至今近 12 年中，投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就至少獲得了 87 個獎項，其中包括多個最佳在綫零售商店獎。

SEARS, ROEBUCK AND CO 于 1978 年 5 月 5 日在香港注冊 SEARS 商標，指定于國際分類第 25 類商品上，該商標于 1981 年 1 月 19 日獲准注冊，現仍有效。根據 2003 年 2 月 1 日 SEARS, ROEBUCK AND CO 與投訴人簽訂的香港地區商標轉讓協議，該商標被轉讓給投訴人。因此，投訴人目前是該商標的所有人。

另外，投訴人集團的域名為 WWW.SEARS.COM，并透過該域名向全球各地的顧客提供相應的服務，該域名注冊日期為 1992 年 2 月 19 日，遠遠早于爭議域名注冊日期。

綜上所述，SEARS BRANDS, LLC 及其 SEARS 商標已在中国和世界上取得了國際盛譽。

## (二)关于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為 CHENG SHAN ZENG，電子郵件：331886666@QQ.COM。經符合程序的送達後，被投訴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辯的意見。

## 3.当事人主张

A·投訴人主要主張包括：

i被投訴人注冊的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使用權的注冊商標和服務商標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拥有 SEARS 商標，該商標于 1981 年 1 月 19 日獲准注册，現仍有效。同时，投诉人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注册并使用至今的域名 [WWW.SEARS.COM](http://WWW.SEARS.COM)，其注册时间同样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由上述可见，投诉人的 SEARS 商標在包括中国香港在内的世界各地享有盛誉，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 SEARS 这标志或名称享有民事权益。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 SEARS 标志或其他类似标志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爭議域名開辦在綫購物網站除在產品和品牌方面極力模仿投訴人網站外，更將投訴人的商標 SEARS 放置于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的顯著位置，標明該網站“身份”為 SEARS，直接侵犯投訴人的商標專用權。

基于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HKDNR域名争议解决办法》、《HKDNR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二)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三)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四)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SEARS 这一商用名称/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远远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极具知名度以及影响，且投诉人在香港注册 SEARS 商标亦早于争议域名注册。

争议域名<SEARS.HK>由主要识别部分“SEARS”，以及域名后缀“.HK”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EAR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注册域名主要部分“SEARS”完全一样。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确认信息，争议域名所有人为 CHENG SHAN ZENG，其注册信息与“SEARS”这些英文字母均没有任何联系，而投诉人亦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有关名称或其商标。

同时，投诉人提交了一系列证据，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EARS”与投诉人有密切联系，并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SEARS”是投诉人的在全球范围内的注册商标，投诉人远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将“SEARS”于商标、商号或域名上使用至今。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一系列证据可以看出，由于投诉人多年的经营与宣传，投诉人及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商用名称/商标“SEARS”在全球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受让争议域名时对“SEARS”应该有所认知。

专家组据此认定，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受让该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标志或名称的影响与价值。争议域名原注册人及争议域名现注册人即本案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拥有“SEARS”商用名称/商标和其他民事权益，又在自己对前述标志或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受让为自己的域名，本身已经具有意图阻止投诉人正常使用和通过合法仲裁来取得争议域名的恶意。

同时，根据现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利用爭議域名開辦在綫購物網站除在產品和品牌方面極力模仿投訴人網站外，更將投訴人的商標 SEARS 放置于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的顯著位置，標明該網站“身份”為 SEARS，容易誤導互聯網使用者相信該網站、網頁內容或所載的產品和服務，是由投訴人提供、贊助、聯營或得到投訴人授權，藉此吸引互聯網使用者瀏覽該網站，并基于對投訴人的信賴而購買該網站的產品，從而獲得商業利益，直接侵犯投訴人的商標專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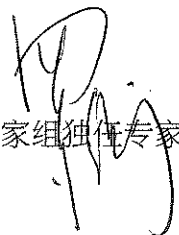
而被投诉人在本案例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受让或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政策第 4(b)条所规定的恶意。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根据《HKDNR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HKDNR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补充规则》的规定，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EARS.HK>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独任专家：罗衡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